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0-01023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	成文日期:	2020年03月20日
标题:	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〉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卫明电〔2020〕191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3月21日

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〉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吉卫明电〔2020〕191号

各市（州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、长春新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（自发）：

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〉的实施方案》已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（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章）

2020年3月20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